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五月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会议须知	4
三、会议审议事项	5
议案一《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
议案二《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议案三《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四《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五《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六《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9
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成立分子公司的议案》	22
议案九《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3
议案十《关于投资成立武汉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25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6
议案十二《关于为邵阳高能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27
议案十三《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8
非审议事项：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30

一、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现场股东大会:20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14:00, 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中关村环保科技园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会议内容: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说明本次股东会议的出席情况;
- 2、宣读会议议案:
 - (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成立分子公司的议案》;
 -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关于投资成立武汉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2) 《关于为邵阳高能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除审议事项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 3、 股东发言、提问；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5、 投票表决；
- 6、 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 7、 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信息网络公司；
- 8、 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
- 9、 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10、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11、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2、 与会相关人员在会议纪要、决议文件上签名；
- 13、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14、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二、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依次发言；

(四)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3 分钟；

(五)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

(六)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八)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2014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5,552,642.6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74,824.43 元，201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4,177,818.2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8,287,054.12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2,464,872.35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16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160,000.00 元（含税），占 2014 年可分配利润的 2.87%，本次分派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546,304,872.35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目标，在公司全体成员的积极工作和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经营规模继续扩大，市场拓展成果显著，技术研发工作进展顺利，公司治理运作规范有序，经营业绩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是公司的转型年，公司除进一步巩固原有固废污染防治领域的竞争优势外，确立了城市环境、工业环境和环境修复三大业务板块八大领域的重点业务发展方向；在经营模式上，公司鼓励承揽工程承包业务，限制 BT 类业务，同时重点拓展循环经济产业园、静脉产业园等园区环境治理综合服务业务，现已初步取得成效，2014 年公司新签订单 28.54 亿元，同比增长 82.73%，为公司的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4 年 12 月，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翻开了公司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意义的一页，有了资本的助力，公司将步入加速增长的快车道。

现就董事会 2014 年主要工作向各位股东作如下报告，请审议：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稳定增长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00,239.7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90.65%，主要原因是公司于当年上市，募集资金约 7 亿元而使公司的资产规模相应增加。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规模的

稳定增长反映了公司持续发展的态势。

(2) 资产结构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5.97%，比上年末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改善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与此同时，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也快速增长，期末余额达 132,20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59.18%，主要是由于带有投融资性质的总承包、BT 等经营模式下产生的营业收入比重进一步提高。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77,651.26 万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7,651.26	78,200.99	65,375.98
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77,651.26	78,200.99	65,375.98
增长率	-0.70%	19.62%	13.29%

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布如下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城市环境	40,233.46	27,619.91	31.35	-12.00	-9.03%	增加 2.24 个百分点
工业环境	21,300.66	14,728.58	30.85	71.67	90.43%	增加 6.82 个百分点
环境修复	16,117.15	10,533.49	34.64	-19.71	-21.46%	增加 1.45 个百分点
合计	77,651.26	52,881.99	-	-0.70	2.67	-

(1) 城市环境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垃圾围城已是普遍现象。公司致力于探索垃圾全流程城市环境服务，提供从城市垃圾收集、储运、中转到最终处置的一体化服务。此外，还提供城市供水及市政污水、医疗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置系统环境服务。

2014 年，城市环境板块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51.81%，虽然同比下降 12%，但仍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垃圾处理领域的工程承包业务仍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重要保障，如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克拉玛依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和长春市餐厨垃圾处理场等项目。此外，医疗废物处理领域（如桂林医疗废弃 TOT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领域（如盐城大丰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工程项目）和城市供水领域（如灌南县田楼自来水厂（一期）工程）等的业务也逐渐成为城市环境板块新的业务增长点。

（2）工业环境

工业生产中排放的大量未经处理的水、渣、气等有害废物，会严重地破坏生态平衡和自然资源。公司针对各类工业固废和工业废水的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提供系统环境服务。

2014 年，工业环境板块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27.43%，同比增长 71.67%，成为公司业务的新的增长板块。其中，石油化工、矿山冶炼、煤化工领域仍是工业环境板块的重点，一方面，上述三个领域无论从工业废物产生量还是从污染防治的需求来说都是环境治理的重点领域，另一方面，公司也加大了对上述领域的拓展力度，承接了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碳酸锂项目、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固废综合处理静脉产业园项目、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工业渣场一期工程等 BOT 项目。

（3）环境修复

近年来，我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日趋严重，相关治理与修复被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公司采用“风险修复”和“绿色修复”的理念，凭借系统化的技术、工艺和经验，致力于推动该领域市场的发展。

2014 年，环境修复板块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20.76%，同比下降 19.71%，主要因为当年订单量有所下降。环境修复领域虽已成为社会关注的重点，但由于政策法规尚不健全，也没有建立完善的技术指南及标准，还存在责任主体不明、商业模式不清晰等问题，市场培育还需一定的时间。但是环境修复一直以来都是公司重点积累和拓展的业务领域，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项目实施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奠定了较好的行业地位。随着环境修复领域法律环境的完善和标准体系的建立，市场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环境修复板块将成为驱动公司未来业绩快速增长的重点领域。

（三）管理层对未来趋势的分析

公司将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等国家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的指引下，紧紧抓住国家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等政策的有利契机，牢牢把握环境治理行业未来几年的重要发展方向以及产业化发展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加强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为基本原则，坚持环境治理行业技术开发和应用的发展方向，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市场地位的领先优势，积极参与我国的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使公司成为中国卓越的环境治理综合服务提供商。

根据国内国际经济的发展状况、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国面临的环境问题等外部因素及其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拥有的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制定 2015 年的发展目标：

1、专注环境治理大行业，实现城市环境、工业环境和环境修复三大板块业务的全面布局、重点突破，形成具有协同效应的系统化的核心竞争力。城市环境板块重点发展垃圾焚烧，填埋封场，危废、医废处置，市政污水等领域；工业环境板块重点发展工业固废、工业废水领域；环境修复领域重点发展城市场地污染修复、矿山修复、地下水修复及农田修复。

2、在工程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大力拓展 BOO、BOT、TOT 等多种业务模式，顺应政府职能转变的机会，大力推动 PPP 业务的发展；通过项目投资、兼并收购整合行业资源、完善公司业务板块，使其成为公司业务的新增长点。

3、以项目系统服务为核心，依靠突出的技术优势、技术创新能力，大力加强和提高项目承揽和承做能力；通过股权融资、增加银行授信、与金融机构合作等多种形式提高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运用多种融资方式开展工程承包业务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加强项目控制，以成本效益为核心，通过改进流程、改善质量、加快进度、细化项目成本核算、深化项目全面预算等措施建立科学高效的业务运营管理体系，同时利用多种融资方式优化工程项目融资结构，降低营运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5、加大对公司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以服务增值为核心，通过持续深入的

新技术研发、成本结构优化等措施，建立技术及研发产业化体系，不但要继续保持在原有领域的技术优势，而且要适应工程投资大型化、集约化的未来发展方向，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和施工技术。

6、以提升人力资源价值为核心，通过绩效管理、薪酬管理、改进流程等措施，实施人才投资开发战略。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通过议案共计 28 项。

1、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内容的议案；关于稳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用于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募集资金金额并授权董事会调整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具体数额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成立分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投资成立新疆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关于投资成立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关于投资成立榆林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3、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投资成立灌南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关于投资成立贺州高能时代环

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关于投资成立云南京源环境产业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关于投资成立新疆高能时代金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4、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修改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用于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议案四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通过议案共计 8 项。

1、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2015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5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一）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目前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业绩增长较快，但公司的经营运作也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必须加强自身的学习，根据不断演进的外部环境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和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关注。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2015 年，监事会每位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五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014 年经营成果简要分析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实际比去年同期	
一、主营业务收入	77,651	78,201	-550	-1%
二、主营业务毛利	24,769	26,692	-1,923	-7%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2	1,626	457	28%
四、期间费用	10,982	9,261	1,720	19%
五、资产减值损失	-295	976	-1,270	-130%
六、投资收益	-25	2	-26	-1610%
七、营业外净收入	539	1,086	-547	-50%
八、所得税费	968	2,230	-1,261	-57%
九、净利润	11,545	13,688	-2,142	-16%

1) 主营业务收入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7.7 亿元，与 2013 年基本持平。

在业务板块方面：公司本年来自工业环境板块的收入从 1.2 亿元增长到 2.1 亿元，增长了 72%，主要是公司加强了煤化工工业园环境治理的技术投入并取得了相关的业绩。来自城市环境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4.0 亿元，减少了 12%，主要是相关订单的实施进度低于预期；环境修复板块的收入从 2.0 亿元减少到 1.6 亿元，

同比下降 20%，主要是本期该板块新签订合同金额较小所致。

在地域拓展上，公司在东北和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仍然占总收入比重最大，西北地区收入增长较快，华北，华南地区仍旧占比不高。

2)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 2.48 亿元，毛利率 31.89%，2013 年毛利 2.67 亿元，毛利率 34.13%，2014 年度毛利及毛利率较 2013 年均略有减少，主要是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和公司订单结构有所变化导致。

3)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 3286 万元，同比增长 747 万元，主要由于业务类型转换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02 亿元，同比增长 0.26 亿元，主要是工资及社保增加和研究开发费用增加导致。公司正在业务转型期间投入相关费用作为人员和技术储备。

财务费用-2530 万元，与去年相比减少 1610 万，主要是 BT 项目的投资回报增加 3963 万和利息支出增加的 2322 万的影响导致。

4) 净利润

2014 年实现的利润总额 1.15 亿元，同比减少 16%，主要由于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增长较快导致。

2、资产、负债及指标分析

1) 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0.02 亿，其中流动资产 16.80 亿，长期资产 13.22 亿元，其中长期应收款 10.16 亿元，固定资产 1.05 亿元，无形资产 1.45 亿元，与上年的总资产 15.75 亿元比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9.4 亿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4.92 亿元

2) 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 12.44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12.10 亿元，非流动负债 0.33 亿元。

3) 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0.3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17.25 亿元。

3) 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差异
变现能力比率			
速动比率	0.81	0.91	-12%
流动比率	1.39	1.47	-6%
资产管理比率			
存货周转率	0.84	2.53	-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8.70	3.47	151%
流动资产周转率	0.64	1.05	-39%
总资产周转率	0.34	0.56	-39%
负债比率			
资产负债率	0.41	0.41	1%
盈利能力比率			
销售净利率	0.15	0.18	-15%
销售毛利率	0.32	0.34	-7%
净资产收益率	0.12	0.17	-2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1	-2.72	-15%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去年均有所下降，流动性有所减弱，主要系短期借款的增量较大导致的。

2) 资产负债率没有变化均为 41%。

3) 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为 8.7，同比增加 51%，应收账款的管理较好。存货周转率 0.84，同比有所减缓，主要是公司 BT 项目比重增加导致的，公司正在逐步减少 BT 项目比重，增加总承包项目。

4) 销售净利率，销售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上年水平主要是同行业竞争激烈，导致毛利下降和公司转型投入人员和研发费用较高导致的。

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2.31 亿元，比去年少流出 15%，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率高于相应的现金支出的增长率。公司对回款管理较好。

3、每股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3%	0.953	16.62%	1.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7%	0.852	15.26%	1.058
---------------------------------	--------	-------	--------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六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总结 2014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行业发展前景、尚未履行合同金额、项目储备状况及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制定了 2015 年的经营目标，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动率
一、营业收入	124,793	77,651	60.71%
减：营业成本	87,351	52,882	65.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6	2,082	60.71%
销售费用	3,603	3,286	9.65%
管理费用	13,454	10,225	31.58%
财务费用	-2,015	-2,530	-20.36%
资产减值损失	502	-295	270.17%
投资收益	10	-25	14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	-
二、营业利润	18,561	11,975	55.00%
加：营业外收入	100	543	-81.58%
减：营业外支出	30	5	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8,631	12,514	48.88%
减：所得税费用	2,795	968	188.74%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动率
四、净利润	15,836	11,545	37.17%

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七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在多年来的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能独立、客观、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成立分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当前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正在洽谈的环境治理项目较多，这些项目的地域分布较广，项目所在地政府通常要求承揽项目的企业在当地注册项目公司。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充分抓住当前环保行业难得的发展机遇，在不违反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拟提请股东大会有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相关分子公司的投资决议。授权范围为投资成立单个注册资本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的分子公司，且在 2015 年内授权成立的分子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不超过 20 亿元。

以上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九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2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
合计		530,000

公司 2015 年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53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上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责成专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

以上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十

《关于投资成立武汉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开拓湖北地区固废处理、环境修复等环保项目，公司计划投资 2000 万元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武汉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武汉高能经营范围（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

以上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于境内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低于3年，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投资等用途，每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为提高效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资金用途，以及制作、修改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中期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以上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议案十二

《关于为邵阳高能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因“邵阳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 BOT 项目”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北塔区支行申请项目资金贷款 1.2 亿元。公司拟就上述项目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有效补充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2、发行时间及期限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单笔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 365 天。

3、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根据拟发行期间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4、发行价格

本次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即 100 元/百元面值。

5、发行对象

本次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

（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效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以上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

非审议事项: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是于越峰、李协林、邓文胜，为环保、财务、法律方面的知名专家，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履职经历。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于越峰，1945年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化学系，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至2007年历任辽宁省环保局局长兼党组书记、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党委书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兼中国环境报社党委书记、中国环境报社社长兼党委书记、中国环境报社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辽宁华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协林，1973年出生，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4年1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中立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主任注册会计师，2007年8月至今任北京中立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任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文胜，1969年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11月任起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担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利用多种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充分掌握信息，对重大事务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公司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给我们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积极配合，未有任何干预行使职权的情形。

2014年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对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出席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于越峰	4	4			2	2		
李协林	4	4			2	2		
邓文胜	4	4			2	2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制度的相关要求，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核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4年度审计服务。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决定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至上市成功后由新老股东共享。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照各自职责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承诺。上述承诺主体于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9、信息披露执行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信息披露制度，其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较为完备，于报告期内办理完成的IPO相关公告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4年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发展特点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

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4年公司董事会及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订的议事规则召开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运作规范。我们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四大专业委员会成员，出席了本年度的各次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运作规范，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许多建设性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年，我们勤勉尽责、独立、忠实地履行了法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5年我们将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增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于越峰、邓文胜、李协林